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2242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及成果圖，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暨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一) 抵價地分配(含原位置保留分配、第一次及第二次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

(二) 抵價地分配(含原位置保留分配、第一次及第二次抵價地分配)成果圖。

二、公告期間：自104年10月5日起至104年11月4日止，計30日。

三、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北屯區公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

四、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實地測量之面積不符時，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面積，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請於於公告期間內（104年11月4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

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抵價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如不服本案公告分配結果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林 佳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